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岳珊珊

選任辯護人 葉志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岳珊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岳珊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1月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於原審經通緝始到案，並供稱係因返回大陸地區照顧母親始傳拘未到等語(見原審訴緝字卷第72頁)，堪認其具滯留大陸地區生活之動機與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權衡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刑輕重等節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宋松璟
04 法 官 姜麗君
05 法 官 鄭昱仁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陳靜雅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